

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3年度消債更字第49號

聲 請 人

即 債 務 人 林雅芳

代 理 人 謝佳蓁律師

上列當事人因消費者債務清理事件聲請更生，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債務人甲○○自民國113年12月10日中午12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且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下同）1,200萬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又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及第16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

二、聲請意旨略以：聲請人已知積欠約1,095,317元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且曾於民國113年3月間，與最大債權金融機構永豐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進行消費者債務清理前置協商，惟協商不成立。又聲請人之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爰聲請准予裁定更生等語。

三、經查：

（一）聲請人之上開主張，業據其提出財團法人聯合徵信中心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書、全國財產稅總歸戶財產查詢清單、110至112年度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勞保個人網路申報及查詢作業表等件為證，並有調解程序筆錄可參，是聲請人既與債權人前置協商不成立，其提出本件聲請，於法有

01 據。

02 (二)關於聲請人現在收入部分，聲請人現受僱於富鼎管理顧問有
03 限公司，勞保投保薪資為26,400元，另聲請人每月領有特殊
04 家境補助，每月為2,740元，業據聲請人陳明在卷，此部分
05 應與列計，則聲請人每月可支配所得應為29,140元。至聲請
06 人之支出部分，聲請人陳稱每月必要支出及扶養費共為30,6
07 00元，惟未提出全部單據供本院審酌，應依消債條例第64條
08 之2第1項規定，以113年衛生福利部公告每人每月最低生活
09 費之1.2倍計算之數額17,076元認定聲請人每月必要支出。
10 又聲請人固稱育有未成年子女，惟未提出戶籍謄本供本院審
11 酌，致本院無從認定其等是否有受聲請人扶養之必要，爰先
12 不列計扶養費，附此敘明。

13 (三)綜上，聲請人每月所得扣除必要支出後，僅餘12,064元，而
14 聲請人積欠之無擔保及無優先權債務至少已達2,770,856
15 元，亦有債權人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萬榮行銷
16 股份有限公司、新光行銷股份有限公司、億豪管理顧問股份
17 有限公司、力河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晨旭企業管理顧問
18 股份有限公司之陳報狀及前置調解債權明細表可稽，堪認聲
19 請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事，而有更生之原因。此外，本件
20 查無消債條例第46條各款所定應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
21 則聲請人所為聲請，應屬有據，爰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
22 生程序。

23 四、依首開規定，裁定如主文。

24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5 民事庭 法官 廖鈞霖

26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27 本裁定不得抗告。

28 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2 月 10 日
29 書記官 洪甄廷